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哲國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5
電子信箱：guoguo31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139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911613_0139059_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pdf)

裝

主旨：有關115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408號函辦理。

線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第1項）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第3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

用，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4項）第1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三、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明定，115年11月15日公告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準此，有關人員任用或遷調事宜，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函釋規定及上開規範辦理。

四、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4 16:30:56

人事室 115/09/15

1150104383